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91號

原告 馬大煦

訴訟代理人 李睿誠

被告 楊登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9頁收狀戳）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係設籍於「新竹市北區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附卷可考（見限閱卷）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至被告雖嗣於起訴後之113年1月8日將戶籍地址遷至臺北市信義區，然依管轄恆定之原則，起訴後縱被告變更住所，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原有之管轄權，不生影響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書記官 蔡凱如